



112 年 9 月交通安全月宣導「人本交通－停讓文化」

為讓民眾對於道路交通安全觀念暨交通法令修正、各項交通政策及措施能有所了解，交通部於 109 年舉辦全國跨部會之交通安全月活動。請參閱以下宣導重點：

車輛慢看停、行人安全行

1. 車輛行經路口有行人穿越，務必停車讓行人先行，車輛要做到「慢看停」。
 - 慢－路口放慢速度。
 - 看－注意周遭人車。
 - 停－停讓行人通過。
2. 行人不應任意於路段中違規穿越道路，應走行人穿越道。行人要做到「停看聽，安全行」。
 - 停－在安全地點停等。
 - 看－遵守號誌且秒數足夠再通過，過馬路不分心盯往來車。
 - 聽－注意車輛警示音。

	駕駛者	行人
行為指引	● 行經路口停讓行人 ● 無號誌路口遵守停讓 ● 至路口中心點再轉彎，避免死角	● 遠離車輛，安全處等待通行 ● 走行人穿越道，不任意穿越車道 ● 遵守號誌，綠燈秒數足夠再過馬路 ● 專心過馬路，不滑手機



若有任何疑問，亦可致電客服中心專線(02)6616-6000 或以電子郵件 csr@hsbc.com.tw 反映予本行。